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簡聲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程良波

相　對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元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六六一八〇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雄簡字第一九七三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19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伊對第三人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葡眾公司）之薪資債權，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66180號清償債務強制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系爭支付命令事涉兩造間詐欺糾葛，非經實體調查，不能容任相對人恣意取償，上情業經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由本院受理在案（案號：115度雄簡字第1973號，下稱系爭本案訴訟），為免伊之財產一經相對人強制執行取償即難回復，而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

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於民國115年5月19日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請求聲請人給付31,920元，及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以聲請人對葡眾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執行標的，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5年6月16日發函囑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執行聲請人對於葡眾公司之薪資債權，桃園地院則於115年6月26日核發扣押命令，扣押聲請人對於葡眾公司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津、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未據葡眾公司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桃園地院業於115年7月16日就前開扣押之薪資債權核發移轉命令，將聲請人對於葡眾公司之薪資債權移轉於相對人，惟相對人迄未申報收取完畢等情（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1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證核閱明確，足見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㈡又聲請人在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終結前，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提出遭詐欺之原因關係抗辯，並據此提起系爭本案訴訟，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案訴訟卷證核閱明確，核其抗辯事由均屬實體爭執，仍待系爭本案訴訟審理而為判斷，非本院得在強制執行程序審酌之事項，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雙方權益，爰命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相當之金錢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

㈢本院審酌：相對人截至115年9月14日止（即系爭本案訴訟起訴狀送達法院之前1日），本於系爭支付命令得收取之債權總額為33,25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在50萬元以下，乃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且不得上

訴第三審，是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5款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辦案期限為1年2個月、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6個月，合計3年8個月，相對人在前開期間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致受償時間延宕，可能因延宕期間不能使用受償金錢33,259元，而受有相當於遲延利息之損失6,097元（計算式：33,259×5%×[3+8/12]=6,097.4，元以下四捨五入），或喪失因投資金錢預期可得之利益等一切情事，酌定本件擔保金以1萬元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爰命聲請人為相對人提出1萬元供擔保後，准許之。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　記　官

附表

項目	金額	計算起迄期間	計息利率	計算式
本金	31,920元			
利息	1,339元	114年11月12日起至115年9月14日止（共10個月又2天）	年息5%	31,920×5%×[10/12+2/365]=1,338.7(元以下四捨五入)
合計	33,259元			